

#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讀者須參閱《條例》有關條文，以及在有需要時自行諮詢法律意見。

# 內容

-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 條例  
所禁止的營商 / 營業行為
- 遵從為本機制
- 執法指引

# 修訂條例所禁止的 營商 / 營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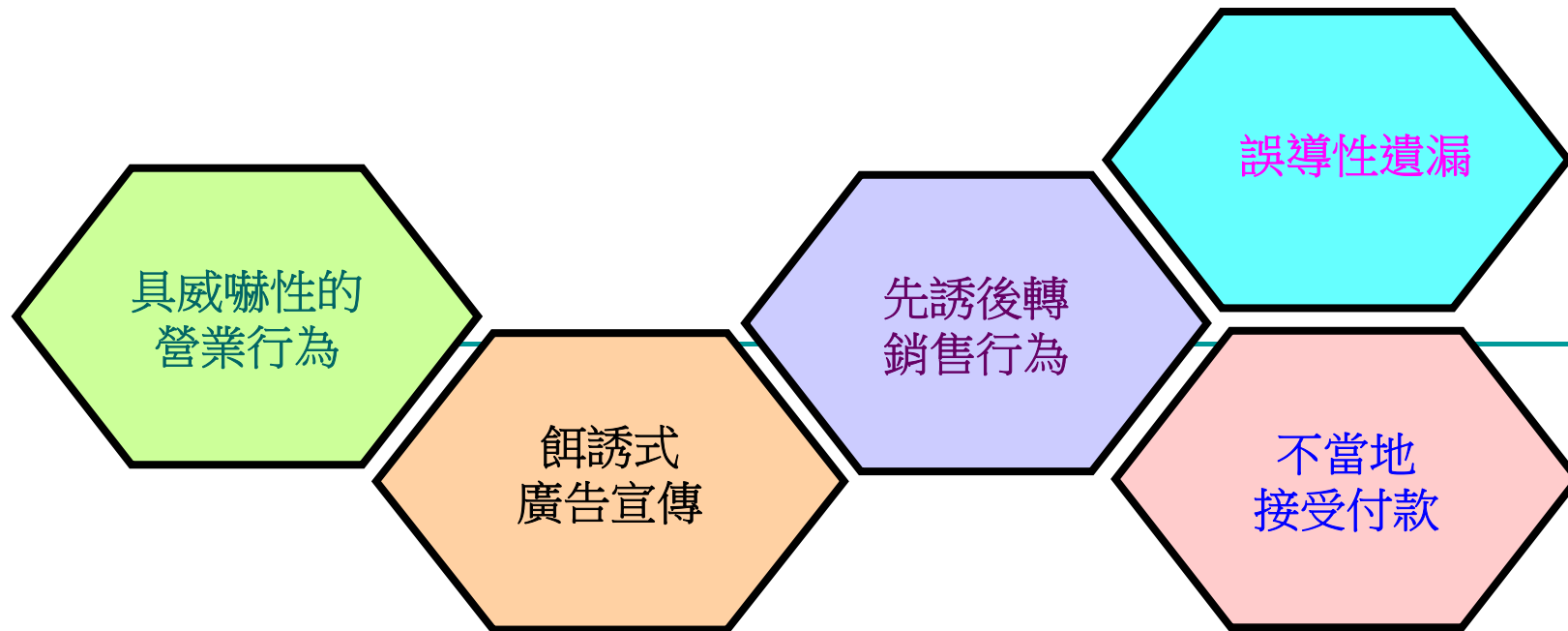
# 禁止應用於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

- 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 即屬犯罪。

# 禁止應用於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 任何商戶如 -
  -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或
  - 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
- 即屬犯罪。

# 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



# 誤導性遺漏

- 某營業行為會被視作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如：
  - 遺漏 / 隱藏 / 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
  - 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
  - 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某種營業行為可能被視作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如:
  - 利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
  - 因而導致他們如沒有接觸上述情況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



# 餌誘式廣告宣傳

- 在顧及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有關宣傳品的性質後，該商戶的廣告宣傳可能被視作為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如：
  -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
  - 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

# 餌誘式廣告宣傳 (續)

- 以下情況，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如 -
  - 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及
  - 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

# 餌誘式廣告宣傳 - 額外免責辯護

- 如商戶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按在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已要約向有關消費者供應 / 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向該消費者供應屬於在該廣告中宣傳的類型的產品 / 同等產品
    -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及合理數量
    - 不論該消費者接受與否
  - 如該要約不獲該消費者接受，亦假設該商戶會有能力如此供應
-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 如商戶就某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意圖促銷不同的產品而：
  - 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
  - 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
  - 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

# 不當地接受付款

- 商戶接受付款時屬不當地接受付款，如：
  - 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
  - 意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
  -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供應有關產品 -
    - 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  
或
    -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 在合理時間內。

# 不當地接受付款 - 額外免責辯護

- 如商戶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已要約促致第三者供應有關產品 / 同等產品
    -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
    - 不論該消費者接受與否
  - 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全額退還
-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一般免責辯護

- 如商戶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所犯罪行是因：
    - 錯誤
    - 倚賴他獲提供的資料
    - 另一人的作為 / 失責
    - 意外
    - 其他非他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
  - 及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自己 / 受其控制的人犯該罪行

# 一般免責辯護 (續)

- 非故意發佈宣傳品

- 該宣傳品是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接受以作發佈，及
- 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發佈該宣傳品是會構成罪行



# 遵從為本機制

# 民事執法 - 承諾

- 除刑事程序外，香港海關可接受涉嫌干犯指定條文的商戶作出書面承諾以解決有關個案
- 商戶承諾不再繼續 / 重複 / 作出構成公平營商條文所訂罪行的行為
- 或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或營業行為
- 接受 / 撤回承諾須先徵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
- 一旦接受承諾，執法機關不可展開 / 繼續進行調查，或提起 / 繼續法律程序
- 執法機關可發佈承諾

# 接受承諾所考慮因素

- 行為的性質，以及與刑事檢控比較，承諾在規管上的效力
- 商戶配合調查的程度，包括：
  - 提供有關違例行為的完整資料
  - 採取適時和適當的補救措施
- 商戶是否確認曾發生指涉行為

# 接受承諾所考慮因素 (續)

- 商戶遵守承諾的可能性
  - 商戶以往被投訴的情況
  - 商戶以往違例的情況
  - 商戶過往的遵從紀錄
  - 商戶以往的任何相關法律程序
- 商戶會否在承諾中保證制訂遵從方案
- 有否對在同一事件中有同類責任的其他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及如有的話，採取了甚麼行動

# 接受承諾

- 執法機關不會規定商戶必須作出承諾，商戶亦不能強迫執法機關接受承諾
- 當商戶提議作出承諾時，執法機關會評估有關的理據
- 為了讓有關商戶決定提議作出承諾是否最可取的途徑，在適當情況下，海關可向他們提供有關資料：
  - 執法機關在甚麼情況下可撤回承諾
  - 承諾的法定地位

# 強制令

- 執法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命令商戶不得繼續或重犯或作出某違例行為

# 執法指引

# 執法指引的目的

- 指引不可且無意要求商戶以特定方式從事其業務
- 指引旨在就某行為於何種情況下可能違反公平營商條文提供指引
- 引列舉的例子旨在演示公平營商條文所涵蓋的範圍及潛在的影響，以及如何實際執行這些條文 / 被禁止的行為
- 指引並不是公平營商條文的替代條文或最終解釋



# 執法指引的目的(續)

- 指引本身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非附屬法例
- 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指引的任何部分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指引關乎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而關於該人有否違反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項事宜的證明